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5〕5号

当事人：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24531330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9日18:38时，12315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

2024年11月9日17时左右，柳州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侧电梯因电梯钢丝突然断裂，电梯从9楼极速下滑，导致多人被困，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11月12日，调取当事人对该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显示，2024年3月12日，在小区2栋左梯日常维保报告（半月）总结记录：为正常使用！掉粉严重！至2024年11月9日，该电梯发生钢丝绳断股挤出钢丝线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电梯故障停梯困人，期间当事人电梯维保人员共对该电梯进行维护保养16次，其中13次的维保报告总结记录为钢丝绳生锈、主机掉粉严重等信息，2024年9月10日电梯维保报告总结记录有主钢丝绳生锈，建议更换等信息。11月12日，执法人员对事发电梯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记录，并对电梯机房的电梯钢丝绳脱槽情况进行了拍照。12月3日，

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上述电梯钢丝绳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电梯钢丝绳到达报废技术条件。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7月与广西荣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签订《荣和柳州千千树项目电梯维保服务合同》，委派公司[REDACTED]等电梯维保人员负责柳州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2024年3月12日，[REDACTED]在小区2栋左梯日常维保报告（半月）总结记录为：正常使用！掉粉严重！2024年11月9日，该电梯发生钢丝绳断股挤出钢丝线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电梯故障停梯困人，被业主投诉到政府12345热线。从3月12日第1次电梯维保发现钢丝绳生锈掉粉严重到11月9日电梯钢丝绳发生断股故障困人，在近8个月时间内，当事人电梯维保人员共对该电梯进行维护保养16次，其中13次的维保报告总结记录为钢丝绳生锈、主机掉粉严重等信息。当事人未将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电梯（钢丝绳已到达报废技术条件）的情况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导致上述电梯在使用过程中钢丝绳发生断股故障导致停梯困人。该案件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现场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负责维保的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梯的钢丝绳其中一

根钢丝绳断股挤出的钢丝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钢丝绳脱轨故障。

2.该小区 2 栋左梯机房主机钢丝绳照片，证明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左梯钢丝绳严重锈蚀，电梯钢丝绳脱出导向轮槽，引发电梯故障停梯困人。

3.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电梯维保资质合法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符合要求，受理权限合法有效。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负责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电梯维保时，未将电梯维保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继续使用引发钢丝绳脱槽造成故障困人。

6.钢丝绳检测情况说明，证明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左梯电梯钢丝绳经广西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技术鉴定，该电梯钢丝绳到达报废技术条件。

7.询问笔录，证明[]是当事人聘用的电梯维保人员，负责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2024 年 3 月 12 日，吴灵对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左梯维护保养时，第一次记录该电梯钢丝绳存在生锈出红粉情况，直到 2024 年 11 月 9 日该电梯出现钢丝绳脱槽故障困人，期间共对该电梯

开展维护保养 16 次，只有 3 次维保记录为正常，其他均记录有钢丝绳生锈或主机掉粉等情况，9 月 10 维保记录为主钢丝绳生锈，建议更换等情况。但均未将钢丝绳生锈情况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8. [REDACTED] 身份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聘用 [REDACTED] 的事实及 [REDACTED] 具备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9. [REDACTED] 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证明 [REDACTED] 是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电梯使用单位递交了《电梯工程及材料报价》，明知电梯钢丝绳需要更换的情况下，未将电梯使用单位继续使用电梯的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对其违法行为无异议。

10. 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左梯的维保记录，证明当事人的电梯维保人员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共对该电梯开展维护保养 16 次，其中 3 次为正常，其余 13 次均记录有掉粉严重、钢丝绳生锈等情况的事实。

11. 12315 中心举报登记表（编号：21450200002024111109356934），证明当事人负责维护保养的荣和千千树小区 2 栋左梯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生了故障，涉嫌电梯钢丝绳突然断裂，电梯从 9 楼极速下滑，导致多人被困。

12. 关于柳州荣和千千树电梯情况说明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组织维保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对维保质量

进行排查，提高电梯安全运行质量。

本局已于2025年2月19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5〕4号）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月25日向本局提供了陈述、申辩材料。申辩主要内容：希望给予撤销或从轻处罚。理由：一是主观上不存在“未将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电梯的情况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情况，因2024年8月30日和9月12日以书面函件告知物业存在隐患建议停梯更换，物业答复该次维修更换公共维修基金程序进展缓慢，到2024年11月9日电梯发生故障停梯后才完成签字程序。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首违不罚清单》以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以处罚清单》的有关要求，是否符合“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情况。三是公司经营困难，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经本局研究，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一是当事人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属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单位，应当熟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相关要求，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在电梯维护保养过程中，对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避免电梯使用单位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首违不罚清单》以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以处罚清单》针对食品安全领域，不属于特种设备领域。三是本案对当事人的处罚额度已属于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

五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四）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继续使用严重生锈钢丝绳（到达报废技术条件）的电梯属于严重事故隐患，当事人未将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行为违反了《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十一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其行为属于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尚未造

成社会危害后果。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